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科技部高技术研究中心下发的《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地球观测与导航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6]21 号）文件，由武汉大学牵头承担的《协同精密定位技术》项目获批复立项，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通用”）参与该项目其中课题《基于协同精密定位服务平台的智能终端技术》的研发，并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147.82 万元。该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阳通用之全资子公司华阳通用（大连）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局划拨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1.25 万元。该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基于协同精密定位服务平台的智能终端技术》补助资金 147.82 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基于协同精密定位服务平台的智能终端技术》项目执行年限为 2016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本次收到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将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公司本次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1.25 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

助，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将增加 2019 年税前利润 21.25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